

法律學院 113-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筦儀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歐陽碩謙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張姘華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行政組員、朱博聰行政組員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 114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、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案

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：

1、學術副院長及本院公、基、民、商、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委員；

2、院外委員二名分別為許○賢教授、葉○洲教授。

（二）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置委員

1、行政副院長及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孫○翊教授（公法）、陳○如教授（基法）、沈○伶教授（民事法）、徐○寧教授（商事法）、薛○仁教授（刑法）等五人為委員。

2、本院委員二名為陳○富教授、邵○平教授。

第二案：本院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有關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之職務代理人產生方式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科法所所長（功能性副院長）之職務代理人為組織副院長。

第四案：本院中心評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中心評估表（略）

第五案：選任本院中心評估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校內委員為吳○周教授、孫○翊教授。校外委員為蔡○誠教授、徐○怡教授及候補委員為杜○靜教授、林○儀教授。

散會 下午 3 時